

证券代码：833953

证券简称：唯思软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30日，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20号南丰汇1501-1502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文豪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豪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17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3）及《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CAC 证专字[2018]第 018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文豪回避表决，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